

# 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56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受让渤海信托受益权的公告》显示，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融股票宝 3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融证券与山田实业在《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渤海信托计划成立后，曾向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华映百慕大以 374,400,0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1.74%）你公司股票为二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贷款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法院（包括福州中院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其中 282,600,0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另，华映百慕大以 67,200,000 股你公司股票为渤海信托计划三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贷款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其中 42,000,0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52%；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华融证券已通过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其中的 27,640,594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0.999%;华映百慕大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从 26.37%相应降至 25.37%,仍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同时导致华映百慕大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累计减持公司比例达 5.05%。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393,720,452 股,持股比例 14.23%。你公司公告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一期、二期受益权事宜,未导致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持有华映科技的股权发生变化。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华映百慕大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 25.37%,仍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中 10.74%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含渤海信托计划一期二期 10.22%和三期尚未执行的 0.52%);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 14.23%,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受让了渤海信托计划一期二期受益权,即实质承接了华映百慕大质押股份 374,400,0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1.74%)的质押权,其中 282,600,0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0.22%)已进入拍卖程序。请你公司:

(1) 函询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受让渤海信托计划一期二期受益权的目的,是否与华映百慕大、华融证券、山田实业、渤海信托达成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归属或一致行动等相关权利安排的协议或默契,对未进入拍卖程序的股份和进入拍卖程序但未成交的股份的处置计划,是否存在以股抵债的安排,分析不同处置情形对你公司股权变动或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2) 函询华映百慕大其对于前述质押股份的处置安排,是否与

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华融证券、山田实业、渤海信托达成质押股份的表决权归属或一致行动等相关权利安排的协议或默契；对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放弃或已丧失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情况或声明，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同时，请函告华映百慕大其持股变化情况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敦促其遵守减持预披露通知、权益变动披露等相关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2.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近一年华映百慕大、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对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和表决情况，说明目前你公司的控制权归属情况。

请你公司在1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30日